

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

電話：(02) 2978-8888 分機 2233

傳真：(02) 2977-9385

承辦人：鄭惠芬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鋼添澄慈發字第 113007 號

主旨：檢送本基金會 113 學年度「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」及相關申請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本基金會為協助培育國內菁英學生，期許菁英學子能肩負國家社會向善與進步之動力，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2. 敬請 貴校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(申請截止日由各校自行規定)，將初步審定推薦名單與相關書面資料提送至本基金會。請協助審定並排序推薦至少 8 名(貴校 1.5 倍以上之名額)，可代表 貴校優良校風、品性良善且實需幫助(請優先)之優秀學生，再由本基金會辦理複審核選。
3. 本基金會今年提供 貴校獎學金名額為 5 位，每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。
4. 依據本基金會「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」，獲獎學生有義務參加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公開頒獎典禮，並請獲獎學生於獲獎通知後一週內，提供感謝函或感謝卡(形式不拘)，委由 貴校統一寄至本基金會。倘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，需有正當理由且事先經本基金會同意，否則喪失領受資格。
5. 為善用有限資源，以普及照顧需要幫助的學子，本基金會修訂辦法如附件，請 貴校推薦名單時，詳參辦法第陸點，辦理推薦作業，不甚感激。

附件：

1. 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。
2. 獎學金申請文件。